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0021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王和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3

工作单位 现住址 安化县滔溪镇滔东社区白湾村民组

经查明，2022 年 2 月，王和良为在滔溪镇滔东社区松湾组修建百花寨茶旅文一体化的配套设施“通景公路”（“通景公路”为滔溪镇黑茶产业就业扶贫基地项目中的配套设属，滔溪镇黑茶产业就业扶贫基地项目又属于湖南安化百花寨茶旅文化综合开发项目中的一部分），在只办理了部分手续的情况下，将滔东社区松湾组大对门至老业冲的山林挖掘整坪毁坏。依据安化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益安检刑不诉【2023】154 号）、林业技术人员鉴定及破坏林地面积认定说明，毁坏林地面积为 9466.4 平方米，折算面积为 14.2 亩，地类分乔木林地和竹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毁坏的林地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百花寨旅游项目合作协议书等书证；证人王联求、王和进、王和安等人的证言；；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当事人王和良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意见书及关于王和良破坏林地面积认定说明。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安化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安化县森林公安局案件案卷资料。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

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公路，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9466.4平方米，（折算为14.2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安化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

本案酌定情节：该工程为民生工程，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积极主动的申办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严重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8亩以上10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4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80%以上100%以下的”。从轻裁量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8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严重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作出：责令限期在2026年8月28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柒万零叁佰玖拾伍元贰角整，小写金额：170395.2元。{罚款明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9466.4 \times 10 \text{ 元/m}^2 \times 1.8 \text{ 倍} = 170395.2 \text{ 元}$ 。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m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8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因该工程为民生工程，涉案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已部分补种树木；安化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并在积极主动的申办林地使用手续。经研究决定处1.8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8380104000334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5年8月28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